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16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长治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 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山西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完善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加强承诺制全流程监管。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依法依规实行联合奖惩。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分领域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



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实行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发生违背承诺、虚假承诺、坑蒙拐骗等行为的申请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惩戒措施。纳税、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要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应用。推动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专栏,优化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市场主体免费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不得将诚信教育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使用信用报告。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长治市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家政、养老、环



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要率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形成格式规范的信息档案。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降低重错码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公示消费投诉信息,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五)深入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行业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

(六)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有效结合。以纳税服务、电力、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程等领域为重点,在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七)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

依法依规落实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



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率先在金融、养老、幼教、家政、食品药品、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八)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建立市场主体失信警示制度,提示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长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诚信长治建设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文明委发〔2019〕9号)要求,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九)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深入开展“信易+”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守信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



(十)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衔接,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十一)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修复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网站与各级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服务协同联动。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二)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政府、司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



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鼓励通过 APP 或小程序等形式共享信息、方便监管。

(十三)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山西长治)”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十四)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规律特征,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

(十五)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建立健全



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六)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

五、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十八)市县联动推进

各县区要对照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本方案在本县区的落实。市级各部门应加强对县区



对应部门的指导和督查,协调推进全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项工作。

(十九)鼓励试点示范

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通过试点示范,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二十)依法依规推进

各县区各部门在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

(二十一)做好宣传解读

各县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长治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任务清单

